

抵押權 清償 同意塗銷 證明書

本人於 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之下列土地設定抵押權，並經大里地政事務所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辦竣抵押權登記，因該等土地列臺中市烏日新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原設定之抵押權， 擔保債權已清償完竣， 本人同意塗銷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土 地 標 示				備 註
區	段	地號	設定權利範圍	

此 致
臺中市政府

(抵押權人)立證明書人： 印鑑章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 1：抵押權人如為金融機構，得由金融機構自訂本證明書格式。

附註 2：抵押權人須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

附註 3：上表不敷填寫時，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，並請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。

附註 4：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，以供確認。